

梧州市物价局文件

梧价费〔2016〕37号

关于减免部分涉企收费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降低我市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价费〔2016〕45号）文件精神，决定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
- 二、减免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具体详见附件2）；
- 三、同时废止《梧州市物价局关于梧州市房产权属档案查询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梧价费〔2014〕78号）等6个文件及有关规定（具体见附件3）；

四、各有关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应减免的收费项目、收费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并按规定及时到我局办理收费变动的相关手续，在收费场所公布减免的收费项目信息，认真做好相关的清理工作。对未按要求减免相关收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附件：1.《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减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项目》；
3.《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目录》。

梧州市物价局
2016年5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工信委、市纠风办、市减负办、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存档。

梧州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6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部门	减免内容	执行时间
1	市政	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2		对企业免征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3		对农村地区（县城及县城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政府举办的幼儿园、孤儿院、敬（养）老院使用的特种设备各项检验收费全免。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4		眼镜配置用计量器具检定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5	质检	玻璃温度计检定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不超过其售价的 80%。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6		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单项目检验检测收费降为原标准的 90%。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7		射线检测中的 V 射线检测, 超声波检测中的钢板、复合钢板、锻件, 磁粉检测中的钢板、锻件, 渗透检测中的面状工件, 声发射检测, 内窥镜检测收费降低为原标准的 90%。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8		广西支柱产业、重大建设大型企业等大型检验项目实施框架性服务合同化管理, 根据检验项目和检验费用数额, 通过签订年度服务协议, 按价格的 80%—90%收取。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9		检验单位提供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到现场工作收取出机费, 出机费按设备价格的 2%降为 1.5%。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